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十五五”末，全面建成以省融资担保集团为龙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支撑的发展格局，构建结构合理、竞争有序、运行稳健的融资担保体系，实现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服务能力提升、配套政策健全、发展环境优化、银担合作深化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1. **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融资担保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党管金融工作有关制度要求，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各融资担保机构要不断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切实提升服务效能。（责任

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 进一步规范机构运行。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自主经营、独立决策、自担风险，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市州人民政府统筹地方财力和担保资源，精简整合低效运行融资担保机构，引导资金、人才持续向优质融资担保机构集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3. 进一步优化政策支持。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动态调整制度，加强名单制管理，健全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再担保”功能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授信年限、贷款利率、续贷条件、免收保证金、风险缓释化解等方面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更多支持。（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精心谱写融资担保“五篇大文章”

4. 加快推动科技担保业务提质增量。落实国家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符合国家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省财政

按照 15%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对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0.5%的常规业务，省财政给予 1.5%的担保费补贴；单户在保余额上限提高至 3000 万元。鼓励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补模式中引入融资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担投联动”，为企业发行科创债券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省工信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5. 完善绿色低碳担保服务体系。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拓展绿色担保市场，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制造、绿色服务等领域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成立绿色担保专业团队或专营机构，鼓励开发专门针对绿色低碳领域的担保产品，为发展绿色项目及从事绿色产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健全绿色转型领域政银担合作机制，降低反担保要求，合理降低担保、再担保费率。鼓励地方政府为绿色低碳融资提供担保费补贴。加大对发行绿色债券的担保支持力度，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

6. 优化普惠重点群体担保服务。融资担保机构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优化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增强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在可持续经营的前

提下降费让利，促进常规业务与批量业务协调发展，提升常规业务的精准性和批量业务的规范性。鼓励在创业担保基金贷款风险补偿模式中引入融资担保。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各级财政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等方式，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和资本规模，推动其更好地助企纾困、稳岗扩岗，服务实体经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人社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

7. 创新养老担保领域产品服务。通过行业展会、媒体宣传、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养老领域融资担保服务的宣传力度，提高民众对融资担保的认知度。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创新符合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特点的担保产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各级民政部门、银行深化服务协同合作，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民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8. 推动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搭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对接财政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城域网、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湘信贷”平台）等数据资源，充分释放企业全域数据要素价值。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国担基金”）数字化平台合作，加快建设省级数据分中心，推动与体系内机构系统、银行业金融

机构系统、国担基金数字化平台等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湖南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三）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9. 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统筹研究确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规模，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鼓励参与银担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捐资。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达到6倍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A”级的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应启动增资程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10. 优化风险补偿机制。对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的国担基金备案业务，或者因国担基金政策调整或授信额度不足导致不能备案的业务，代偿率在5%以内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市县财政分别按照4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其中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承担的40%部分，除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及争取国家融担基金分险外，其余部分由省财政予以保障。省财政对省再担保公司实际代偿资金的50%予以补偿。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风险代偿补偿专项资金提取制度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分险责任挂钩的代偿补偿机制，落实10%风险风担。（责任单位：省财

政厅、省委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完善保费补贴机制。省财政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不高于 1%的常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 0.75%给予保费补贴;对“见贷即保”等批量担保业务,按照 0.8%与实际担保费之差最高不超过 0.3%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实施减免政策的再担保业务,省级财政对减免部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

12. 建立资产处置和核销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资产处置、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分别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呆账核销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代偿资产处置、损失核销制度,按要求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完善细化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政策性业务考核突出支小支农支新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放大倍数、担保费率等指标,降低

或取消利润考核指标；市场化业务重点考量业务规模与增长、收益质量、风险控制等指标。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员工薪酬水平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持续优化融资担保发展环境

14. 深化银担合作。省级银行机构要指导分支机构与担保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加大授信支持，全面取消保证金或变相保证金，对政策性担保业务，分险比例不低于 20%。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不低于 60 天的代偿宽限期。银行业监管部门将银担合作情况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考评体系。（责任单位：湖南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15.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取得符合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资金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担保赔偿

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16. 优化担保债权处理机制。依法支持担保债权保护与追偿，确保“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鼓励开通追偿绿色通道，防止债务人逃废担保债务，加大追偿案件的保全、执行力度。鼓励融资担保业务引入“赋强公证”，提高担保债务追偿效率。各级公安机关加大打击骗保骗贷力度。鼓励各级人民法院组建专业化金融审判执行队伍，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快速出具《金融不良债权核销预查证明》；对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采用人民调解、支付令、司法确认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推动开展诉源治理建设，推广“调立审执”一体化追偿模式。（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级人民法院）

17. 构建多元化担保服务格局。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各级政府给予大力支持；对其他融资担保以及非融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鼓励民营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督促从事消费贷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公示业务合同、息费标准、收费主体。发挥省内AAA担保机构综合增信作用，满足全省“两重”“两新”等重大项目的增信服务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择优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

“机器管招投标”“安薪务工”等系统。（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持续提升行业监管质效

18. 健全监管协同机制。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落实好融资担保机构监管主体责任，加强与财政、市场监管、组织、纪检**监察**、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协同合作。对于风险交织、涉众涉稳等复杂情况，要联合制定预案，加强源头排查化解，做好政策宣传和监测引导，严防次生风险，全力维护地方金融稳定。融资担保协会要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主动做好行业服务，自律管理和监管辅助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信访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19. 持续做实监管工作。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突出严监管、防风险的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意识，做实持续监管。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监管评级等手段，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禁止的活动。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落实、资产质量、风险防控等情况列入审计重点内容，促进融资担保机构规范运营。（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审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0. 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

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监测，强化风险分析预警，全面掌握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状况，及时对重点风险线索和重大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三级资产比例、拨备覆盖率等重点指标的监测力度，对无序扩张、超范围经营、抽逃挪用注册资本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要“长牙带刺”，依法依规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各项配套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辖内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补偿和保费补贴力度。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改、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落实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推动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等提供更好地增信服务。

本实施方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